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建羽

電話：02-87711511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jiany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500233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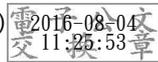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6117\_105D2007550-01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之安全與保障其權益，檢送本署研訂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溯溪團體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